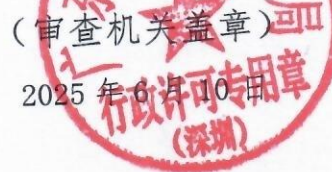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归朴堂中医馆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生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5330110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,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5】第06-10-04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10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归朴堂中医馆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汇龙湾花园 2 栋 27 号铺		
	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DK4R-144030917D12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生杰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微信、高德、京东。				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 深圳归朴堂中医馆				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大岭社区汇龙湾花园 2 栋 27 号铺				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;内科专业;儿科专业;针灸科专业;推拿科专业*****				
接诊时间：08:30 – 22:30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21002535				
 (医疗机构盖章) 深圳归朴堂中医馆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